

证券代码：400164

证券简称：吉艾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31号）》

收到日期：2023年7月25日

生效日期：2023年7月2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重大交易进展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山高速香榆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速香榆)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不少于 7 亿元，并拟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赠与现金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显示，山高速香榆未按约定如期向公司赠与资产。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交易进展情况，迟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才对外披露

二、未披露有关条款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完成与国内某大型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甲方)关于《信贷资产重组式转让合同》的签署。合同约定“只要乙方未足额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信贷资产即一直归甲方所有，信贷资产的债权人及担保权利人仍是甲方”公司未披露有关条款情况。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已责令并督促相关责任人以此为鉴，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31号）》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